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瑞士政府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为筹备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瑞士政府提交了两项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9 条和第 26 条的建议，供工作组审议。这些建议的英文稿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提交秘书处。现将瑞士政府发送的案文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作为本说明的附件予以转载。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其中载有 2008 年 9 月 8 日收到的建议。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修订

第 19 条第 3 款 – 提议的经修正案文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或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的，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提出反申请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申请。

仲裁庭应当对审理抵消抗辩拥有管辖权，即使该抵消所依据的申请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以及即使该申请是一项不同的仲裁协议或一项法院选择条款的标的，也应当对此拥有管辖权，但条件是对适用于主申请的实体法所规定的抵消的要求得到满足。

一项反申请只有在其属于各方当事人同意根据这些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的范围并且与主申请有足够的联系的情况下，才具有可采性。

第 26 条 – 提议的简短案文

1.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人的请求准予采取其认为公平而高效地解决纠纷所必要的临时措施。仲裁庭还可经任何当事人申请或在特殊情形下主动地修改、中止或终止所准予的措施。

2. 在就一项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决之前，仲裁庭可下令其他任何当事人不得妨碍所请求的措施。这种临时指令可在向其他任何当事人发送该请求书之前作出，条件是该请求书是最近连同临时指令一起发送的，并且立即给予该另一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

[或者：删除第 15(3)条，因为该条无论如何是与某些仲裁机构和仲裁庭的做法相冲突的，这些仲裁机构和仲裁庭要求各方当事人向其提交请求书，然后由其将有关副本转发给其他当事人。]

3. 对于请求准予临时措施或临时指令的当事人，仲裁庭可要求其提供适当的担保。

4.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当事人迅速披露所请求或准予的临时措施或临时指令所依据的情况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5. 对于就临时措施或临时指令错误造成的任何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仲裁庭可随时作出裁决。

6. 任何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任何种类临时措施的请求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